

证券代码：870035

证券简称：松博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雄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76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5%。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060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副总经理黎爱埠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导致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需要选举新的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名陈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在新任董事到岗之前，黎爱埠先生仍然暂时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6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斌先生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调动原因免除陈斌先生监事职务、监事赵秀霞女士因个人

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两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导致监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需要选举新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名沈敦清先生、詹欢欢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在新任监事到岗之前，其二人仍然暂时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3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沈敦清先生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1、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詹雄光先生、股东林鑫奎先生、股东黄远林先生、股东郑绍元先生和法人股东深圳宝利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润德源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修改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进行修改。详见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768,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修改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部分进行修改。详见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发布的《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768,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修改细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部分进行修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发布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深

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予以汇报。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B 核字（2018）009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思远律师、钟婧棋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2、《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